

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LDST-2025-G-001
合同日期： 2025-10-10

甲方					
客户名称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	吕纾	电 话	18951657522	传 真	/
交付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 90 号				
寄票信息	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开票信息					
名 称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税 号	/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电 话	025-58182342				
开 户 行 账 号	11320100MB1A68831E				
乙方					
公司名称	广州聆动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知识城支行	
负 责 人	余上		账 号	3602 1842 0910 0187 376	
电 话	19866077905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丝知识中心 T5 栋	
传 真	/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同意，乙方基于原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购买的声纹监测设备为甲方提供数据接入服务，特订立以下技术服务协议。

一、协议内容部分为：

- 1.原设备品牌：灵感生态
- 2.原设备型号：动物声纹监测仪-灵鸟-LB01
- 3.服务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介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数据接入服务	提供第三方 SDK 对接、物种统计、活动节律、近自然度指数、生物多样性指数分析数据	800.0	2	1,600.0
合 计	人民币：1,600 元（含增值税）			

二、付款方式：此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协议新增货款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甲方每逾期付款 1 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合格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当提供接入服务，若乙方逾期未提供，每逾期 1 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五、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理人：吕舒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18951657522

传 真：/



乙方单位盖章：广州聆动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余上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19866077905

传 真：/

